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交通运输局的桂平市蒙圩镇新塘村白鸠屯至石冲白工程（K0+000~K4+420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平市蒙圩镇新塘村白鸠屯至石冲白工程（K0+000~K4+420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48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52.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广西桂平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